

# 台南律師通訊

第 191 期

發行人：張文嘉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 『彰化人文、半線風華』

### 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暨國內旅遊圓滿舉行

第 1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於 5 月 28 及 29 日舉行，本次活動由彰化律師公會主辦，本會則同時舉辦國內 2 日遊，道長及寶眷共有 56 位參與，分乘 2 部遊覽車前往。一早參觀溪湖糖廠，並搭乘五分車遊覽糖廠及溪湖市區，溪湖有三寶：羊肉、葡萄、台糖冰棒。在彰化明園美食天香餐廳享用午餐後，率先與主辦公會在彰化交流道會合，隨即前往八卦山參觀大佛，並遊覽八卦山的九龍池、銀橋飛瀑、文學步道、溫泉步道等景觀。主辦公會並特贈參加本次活動人員 POLO 衫、巨峰葡萄、台中太陽餅及桂圓蛋糕等豐盛伴手禮並先行置放於本會入住之福華飯店內。

當晚在台中金典酒店舉行「風華絕代 浪漫饗宴」晚會，共 800 多人參加，比去年多了 100 多人。晚會開場由各公會理事長走星光大道入場，彰化律師公會黃秀蘭理事長更是華服加身，驚豔全場。在全聯會羅豐胤理事長、東道主彰化律師公會黃秀蘭理事長、台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彰化地院陳滿賢院長及台中市長胡志強致詞後，隨即開始由彰化公會的律師上場展露才藝，或載歌載舞，或演奏樂器，並表演多首音樂劇「The Phantom Of The Opera」(歌劇魅影)中的曲子。其中邱育彰律師一曲「one night in 北京」的反串秀，更是博得滿堂彩，壓軸好戲則由彰化公會的黃秀蘭理事長親自上陣表演國標舞。晚會抽獎活動則由本會李青龍律師之夫人李林碧秋女士獲得最大獎筆記型電腦。

29 日上午安排鹿港天后宮采風之旅，參訪古意盎然的興安宮、龍山寺、摸乳巷、九曲巷(內有十宜樓、意樓等)、老街、新祖宮等處，最後在知名的天后宮會合。中午在鹿港金悅禧宴會館午宴，由全國 16 個公會各派出 1 位代表參加紅白歌唱對抗大賽，本會屬於白隊，康文彬律師出馬演唱「塵緣」贏過對手，終場雙方以 4:4 戰成平手，最後進行 PK 賽，由高雄律師公會郭清寶律師以一曲

「你是我的眼」，為白隊贏得勝利及所有白隊會員各一份玉珍齋點心。在依依不捨的氣氛中，大家熱情道別相約明年基隆再見。

下午在田尾公路花園騎車賞花後，回到麻豆喬美餐廳享用晚餐，結束了愉快的2天1夜美食勝景小旅行。

## 司法官評鑑結果報告出爐

◎黃雅萍律師

本會於100年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之評鑑表格，辦理司法官評鑑，於100年4月底回收169份，其中在地執業律師共112人，占評鑑律師總數之百分之66.3，約為台南律師公會在地執業律師之6成，具有相當指標意義。

此次回收之評鑑表，有下列三項特色，茲分述之：

- 一、此次以台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19名、偵查組檢察官59名、台南地院民事庭（含家事法庭）法官40名、台南地院刑事庭（含少年法庭）法官53名、台南高分院民事庭法官15名及台南高分院刑事庭法官28名，共計214名司法官為受評鑑對象，為歷年來人數最多的一次。
- 二、此次受評鑑之項目，除台南地檢署公訴組無裁判品質之評鑑項目外，其餘評鑑均列：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裁判品質、品德操守等四項，以A（非常好）為3分、B（好）為2分、C（普通）為1分、D（不好）為-1分、E（非常不好）為-2分，未予評鑑0分為計分標準，統計各位司法官每項評鑑之總和。
- 三、此次回收之評鑑表，會員於上述四項評鑑項目，圈選A（非常好）、B（好）項之會員增加甚多，較諸往年會員多圈選C（普通）有別，至於圈選D（不好）、E（非常不好）者減少。

本會將回收之評鑑表統計後，決議：因司法官人數較往年增加，為鼓勵優秀司法官，依各院檢司法官員額之人數，擇優公佈台南高分院民、刑庭及台南地檢署公訴組各項前三名，台南地院民、刑庭及台南地檢署公訴組前五名的司法官，若分數相同，列同一名次。依計票結果，顯示下列各點：

1. 台南高分院民事庭法官所得之總分為最高：台南高分院所管轄地區包括台南、雲林、嘉義地區，本會外地律師對於台南高分院之法官較為熟悉，法官所得票數累計較高。
2. 台南地檢署偵查組所得總分偏低；台南地檢署偵查組，檢察官人數較多，票數較為分散，且多名檢察官未達評鑑門檻。
3. 各法院得票最高之司法官，其在評鑑表四個項目多被評鑑為優秀司法官。
4. 圈選A（非常好）、B（好）項之會員增加甚多，且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民事庭之法官，每項所得分數幾乎都在一百分以上，得以觀察出台南地區之司法官多數表現優秀，亦令人信賴。

5. 待改善之司法官，票數亦集中，且於問案態度圈選選D（不好）、E（非常不好）者較多，應係律師對於司法官之第一印象為開庭問案態度，此部份或送請院檢首長參考。

本會自民國84年起舉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鑑，迄今邁入已第17年，其間之評鑑方式，最初係由會員圈選最優者六名、待改善者三名；後因該評鑑方式無法確知優劣之項目，乃由林國明律師於民國96年將評鑑方式，變更為法庭觀察紀錄；民國98年全聯會提出統一評鑑之表格，交各公會作為評鑑之方式，並彙整後送交司法院、法務部，資為司法官升遷、調動時之參考。

今年之評鑑能夠圓滿完成，感謝理監事及秘書處之協助，期待明年除繼續辦理外，更希望能加強對於待改善司法官之個別法庭觀察，作為向首長報告待改善之具體事項。

## 陳忠五教授主講「2010年用益物權與占有修正評論」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100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的陳忠五教授擔任講座，主講「2010年用益物權與占有修正評論—立法政策與解釋適用問題」，與會人士近90名，現場座無虛席。因張理事長文嘉另有要事，研討會的開幕式乃由林會長瑞成主持。

民法物權編自1930年代公布施行以來，長達70餘年期間，未見任何修正。近年在對岸加緊修法腳步，且有後來居上情勢的壓力下，物權編修正終以「化零為整」方式，於2007年3月28日通過「擔保物權部分」修正條文、2009年1月23日通過「通則及所有權部分」修正條文、2010年2月3日通過「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修正條文。

此次研討會聚焦於2010年通過的修正條文，主題共分為2大單元，其一為用益物權的現代化，其二為占有制度的改革。講座並就此2大主題，整理相關的論文，提供給與會人士進一步參酌。

就用益物權現代化來說，其目標主要在貫徹物盡其用、地盡其利，充分發揮物的經濟效益，引導資源最有效率配置。因此，2010年的修正重點，可以從「自由與效率」、「安定與安全」2個角度予以分析。表現在自由與效率的追求方面，有用益物權類型的多樣化，用益物權內容的自由化，不動產用益價值的

再提升與不動產資源的永續利用等。以用益物權類型的多樣化而言，重新調整物權類型或增加物權次類型，俾人民有更多的類型選擇自由，以發揮用益物權的社會機能。例如刪除永佃權，增設農育權，而農育權的次類型又可有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等。

就安定與安全方面，若用益物權存續期間、用益關係內容及其消滅事由，能有具體明確規範，將有助於提高當事人對權利義務預測可能性，穩定當事人間用益物權關係，俾當事人得以長期間、大規模投入資金人力，規劃利用不動產，保障當事人對不動產的投資收益權益，提升不動產資源利用效率。此外，善用登記制度，充分發揮登記制度的公示功能，將能達到交易安全的確保。在占有制度的改革部分，修法重點在於限縮占有權利推定效力的適用範圍，以及適度調整動產善意取得規定，使其更臻精細。研討會中，有道長提出用益物權之使用率不及用益債權例如租賃的看法，與講座交流討論，本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的解說下，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 春遊法國花都巴黎 10 天

### 浪漫風情 春意盎然 美景無限

本會與高雄、屏東會聯合舉辦的「浪漫法國古堡巡禮 10 日遊」，於 5 月 6 日出發，本會計有會員及眷屬共 18 人參加，與屏東公會合計共 33 人合為 1 團，另高雄公會自成 1 團 34 人，本公會由翁瑞昌道長擔任團長。

現在正是巴黎最佳之旅遊季節，10 天之間陽光普照，氣候溫和，到處繁花似錦，美景無限。本次旅遊以巴黎及南北近郊為主，重點在參觀博物館、巴黎景點及古堡，並前往著名百貨公司採購名牌商品。

10 天之間團員們參觀奧塞美術館、羅浮宮、凡爾賽宮、楓丹白露宮，並參觀著名的凱旋門、香榭里舍大道及艾菲爾鐵塔，到塞納河搭乘遊船，在左岸品嚐咖啡，上蒙馬特丘陵訪街頭畫家，往南前往羅亞爾河谷區參觀香波堡、雪農梭堡，往北到香檳區漢斯香檳酒鄉參觀酒廠，品嚐香檳酒，最後到巴黎拉法葉百貨公司、春天百貨及 Outlet 折扣城，採購名牌商品，行程結束前在巴黎戀人城堡飯店度過浪漫的一晚，行程中團員們品嚐著名之法式田螺風味餐、香橙烤鴨風味餐，並有自費之紅磨坊歌舞秀，10 天之間盡享美食、醇酒、名牌、美景、名畫，讓團員深感前所未有之浪漫。

唯一遺憾的是本會團員石本婁律師旅途中身體微恙，以致不能繼續後面的行程，雖在法國的醫院治療，仍於 2 星期後病逝。

本次旅遊由雄獅旅遊公司承攬，領隊林昭鑫先生負責盡職，沿途解說詳盡，於石律師罹病時應變得當，石律師及時獲得適當之醫療處置，行程亦未受到影

響，全體團員深表讚許。

本刊訊

## 問世間「人權」為何物？

### 兩公約簽署滿二週年後的落實成效檢討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6月18日(週六)上午9時假國立生活美學館3樓，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邀請現任職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的蘇友辰律師主講「兩國際公約簽署滿二週年後的落實成效檢討」。時值畢業旺季，張理事長文嘉身為家長會長不克主持開幕式，由副理事長李合法律師代理。是日研討會之講題大綱，除了結語與附錄外，講座列出下列5大單元：兩公約審議及批准，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國家履行的義務，如何檢討及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分由官方與民間檢討兩公約簽署2年以來之成果表現，兩公約在司法實務上適用的具體案例解析。講座並於講義中檢附法務部首席參事彭坤業《人權大步走、政府推動兩公約之實踐》及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涌誠律師整理《兩公約施行一年之司法判決觀察》2篇文章。

兩公約源起於聯合國1948年12月10日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我國立法院於民國98年3月31日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與兩公約之施行法。總統並於同年5月14日批准兩公約，且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至此兩公約已完全具有國內法效力。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對於不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廢止等改進。就此，講座舉例說明各機關檢討狀況，並指出在各行政機關自行提出之檢討成果中，唯獨財政部從缺。以財稅法令函釋多如牛毛，且涉及租稅人權侵害案例層出不窮，不僅迭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學者專家亦為文批評之情況下，其仍不動如山，實令人費解。

研討會中講座亦舉蘇建和案，於歷次審理中司法人員漠視「無罪推定」原則的冷言冷語：「我知道你被刑求，但不代表你沒有作案。」「我看你們的樣子就不是好人。」「雖然沒有充分證據，但我感覺案子是他們作的。」「起訴的案件不一定要判有罪，但總要給被告一些教訓。」聞之，不禁令人訝異其辦案心態。

研討會最後，講座分別以「世界人權宣言」的昭示：「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和平的基

礎。」以及美國約翰·甘迺迪 1961 年 1 月 20 日就職演說的警世雋言：「自由社會若不能幫助眾多的窮人，它也不能保全那少數的富人。」「各方合作建立一個新的法治世界，強者公正，弱者安全，和平得以保持。」作為是日演講的休止符。

## 本會與南台科大、法扶台南分會合辦 「民事法學名家講座/2011」

本會與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10 分，假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 13 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民事法學名家講座/2011」，邀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王偉霖教授、輔仁大學法學院陳榮隆院長、最高法院吳啟賓前院長、東海大學法學院溫豐文院長及政治大學法律系王文杰教授，分別講授「契約自由原則與公平交易法之界限」、「新用益物權之詮釋與評析」、「法律規定房屋租賃所發生之問題」、「區分所有建物的法律問題」及「中國合同法之實務與適用——以台商當事人之立場與視野」等主題。

開幕式，先由南台科大創辦人之一及張麗堂文教助學基金會董事長張麗堂致詞，張董事長認為舉辦這樣的法學講座，結合司法界、法律界的人才，集思廣益、相互研討，促進我國法制之完善，讓糾紛可以圓滿結束。之後由本會張文嘉理事長致詞，張理事長表示本會十分重視法律進修，希望藉由進修提昇律師之法學專業，不僅對當事人之權益維護更有保障，對司法亦有所助益。而法扶會台南分會林瑞成會長致詞則表示，其在南台科大財法所授課，舉辦這次講座可以補足其在教學上無法給予學生之部分，希望學生能藉由參與這次講座之機會，充實法學知識。

第一場由南台科大財法所張瑞星所長引言介紹主講人王偉霖教授，王教授具有我國律師、美國律師執照，實務與理論兼備，當日主講內容，是備忘錄(MOU)之法律效力、保密契約(NDA)之期限、範圍及授權契約之條款有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等。第二場由林瑞成會長引言介紹主講人陳榮隆院長，陳院長為國內物權法權威，對於物權編修法著力甚深，陳院長簡要介紹物權法修法歷程，說明用益物權之修正、內容及社會作用，也就物權法未來的課題，如區分物權之高密度化及役權之多樣化等，期許將來法規能更趨完善。第三場則由本會李合法副理事長引言介紹主講人吳啟賓前院長，吳院長在法學上之研究精神令人佩服，且不吝將所學與後進分享，吳前院長以自己多年研究心得及實務經驗，除介紹房屋租賃在相關法規對於租金及出租人終止租約之限制規定，並就實務上案例予以解說。第四場由南台科大商管學院周德光副院長引言介紹主講人溫豐文院長，溫院長為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碩博士，著作等身，溫院長說明經 92 年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及 98 年物權編所有權部分修正後，區分所有權之規定已趨完備，而後就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之意義、區分所有建物之物權構造及基地部分詳細解說。第五場由林會長引言介紹主講人王文杰教授，王教授對中國合同法之研究，熟知大陸法制現況，王教授除說明中國合同法之立法過程、相關司法解釋及適用範圍，並解析中國法院之實務狀況及中國企業類型，且教導如何洞悉中國企業型態及介紹合同保全程序。

雖然這次邀請五位專家講演，時間安排上較為緊湊，但是與會之律師、學生及企業人士都深感獲益匪淺，也期許如此之法律講座能夠年年持續舉辦。

## 本刊訊

### 慟！石本婁律師病逝巴黎 摯友同道均感震弔

本公會與高雄、屏東公會聯合舉辦的法國巴黎旅遊途中，石本婁律師途中因生病住院，未料病狀竟趨惡化，最終宣告不治。石律師遺體在巴黎火化後，由夫人劉曉蘭女士與長公子支齊先生，偕同石律師之骨灰於 6 月 4 日上午返抵高雄小港機場，本公會張理事長率理監事及道長多人同赴機場迎接，並慰問石夫人及家屬，高雄公會蔡理事長、曾清山律師、王秘書及雄獅旅遊專案主任賴心慧小姐亦到場致意。台南同道並隨同返回石律師在台南市慶東街住所，分批上樓弔唁石夫人及子女等親人，張理事長同時指示秘書處配合家屬進行治喪事宜。

石律師是在 5 月 12 日上午因身體略感不適，乃未隨團出遊而在巴黎的酒店休息，未料當天上午發現左手臂麻木，因酒店在機場附近，乃前往機場醫療中心求診，當時醫師發現情況緊急，隨即送往市區大型醫院。經檢查後認定是左手臂血管阻塞，在翌日凌晨 2 時緊急手術，順利排除病變。

但經醫師進一步詳細檢查，發現石律師之心臟血管亦有阻塞，要求住院觀察，石夫人由旅行社駐巴黎導遊安排入住醫院附近小旅社。當天傍晚，旅遊團團長翁瑞昌道長、石律師好友曾清山律師及領隊林昭鑫先生，攜帶石律師夫婦之行李前往探視，並囑安心養病，旅遊團於翌日啟程返回台灣。

石律師住院時，長公子支齊先生已由台北趕往巴黎協助，石律師 2 位女公子嗣後由美國趕赴巴黎，此後因膽囊發炎，進行摘除手術，但因石律師凝血功能不佳，以致出血不止，住院二週仍宣告不治。

石律師生前信奉天主教，6 月 24 日上午 9 時在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85 號耶穌聖心堂舉行彌撒及告別式，本會張理事長率同理監事及道長 50 餘人參加，張理事長並向石夫人及子女表達慰問之意。

本文大綱：

一、前言：

二、律師是什麼？

三、律師倫理如何制訂？

(一)、以法律定之。

(二)、法律授權律師團體訂定。

1. 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 地方公會。

四、律師倫理規範的內容。

一、前言：

2011年5月1日(1版1刷)，五南出版社出版，由尤伯祥、王寶輝、古嘉諄、朱麗容、余若凡、吳祚丞、宋皇志、李紀宏、周廷翰...等律師、法學者、法官及檢察官等的法界人士所共同撰寫的「法律倫理」一書，可以說是國內法律倫理相關的第一本著作，其中包含律師倫理部分。這本書的簡介提到，法律倫理為專業法律人員所應遵守之倫理道德準則之總稱。由於各國之間對於專業法律人員的分類、業務職責以及組織管理體制等方面有不同的規範，兼之各國政府對於法制發展、倫理標準要求以及倫理規範法制化程度不一等因素，因此造成各國相關法律倫理規範呈現複雜且多樣化之面貌。也正由於各國對於各種法律專業人員的發展與其實際執行職務的行為規範要求有所不同，加以各國的歷史、國情以及法律執業環境的差異，所以，一個國家的法律倫理規範，並不當然適用於其他國家，更遑論要建立一套能稱為統一且貫通所有專業法律人員之倫理道德準則或規範架構。這本書係由台北律師公會策劃主編，廣邀國內對法律倫理有專精研究的學者、法官、檢察官、律師、仲裁人、調解人及公證人等，以共同集體創作的方式，分別就各相關領域所應注意的法律倫理議題，以理論介紹與案例解說並陳之方式加以論述。

在此之前，最早於民國72年12月18日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全文三十三條律師倫理規範，施行至今，只有幾次的小修訂，直到最近於民國98年9月19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五、六、九、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三十之一、三十之二、三十八、四十七之一條條文；刪除原第三十八條條文。律師倫理規範實施近四十年，才有大翻修的機會，但此次的大翻修是否即能徹底解決了各界對於律師倫



理所重視問題，以及所欲達到的目的，相關的論述，實屬有限，本文願不揣淺陋，提出一些個人觀感，拋磚引玉，希求指教。

## 二、律師是什麼？

律師是什麼，或律師的定位為何？筆者是執業律師，親友相聚時常對我好意關懷的問，事務所「生意」如何？言下之意，律師所從事的工作，似乎與一般士農工商無異，只是如製造業是提供產品，律師是提供法律專業的服務，一個是以貨物供給，一個是提出專業勞務，相同的都是以換取金錢的收入而已。律師真的是與士農工商一樣嗎？本人絕無法贊同，我相信大部分的律師也是無法贊同，不管是律師個人對這個律師身分的一種期許，或依法而論，在在都可以明顯的得出，律師絕不是生意人，而是具有公職角色的專業人員，且負有相當的國家責任，與法官、檢察官等，在國家分權理論下，渠等的地位相同，有異者在於功能面而已，故有律師為在野法曹之稱，以下略舉數端以證明。

### (一)、大法官解釋：

大法官早在民國 85 年 2 月 2 日釋字第 396 號解釋文指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惟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

從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即肯認，人民在面對訴訟案件時，有要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審判的權利，而「辯護制度」即為所謂「正當法律程序」的一環，尤其律師在刑事案件不管是基於被告的選任，或經法院指定為被告辯護，律師所從事的豈可以等同一般士農工商視之，不言可喻。筆者認為此時律師實有公職的角色，且為憲法所定應設的辯護制度，為國家司法權的一部分，例如強制辯護案件，未經辯護律師到庭行使辯護權，法院所為的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

### (二)、律師法規定：

律師法第 1 條第 1 項即開宗明義：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所謂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不應是國家應負的任務嗎？如果律師只是純粹的為一般專業技術人員，沒有具備任何公職角色，何以律師須擔負起比法官、檢察官更重的社會責任，且為屬於國家應負的任務。再者律師法第 22 條亦規定：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律師並非受僱於法院，為何如經法院指定之職務，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如筆者本文前述，律師為司法權的一環，始得以說明，為何

律師須受此執業自由的限制。

### (三)、法律扶助法規定：

法律扶助法第4條第1項：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同條第2項更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律師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既然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為國家負有的責任，律師為何須與各級法院、檢察署，同負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且法律扶助法的主管機關為司法院。

### 三、如何制訂律師倫理？

#### (一)、以法律定之。

以目前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律師法第15條第2項所定的律師倫理規範，從前言：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以及該律師倫理規範內容包含，第1章總則以外，在第3章還涉及律師與司法機關的關係，在第2章紀律還有對律師執業的種種限制，是否適宜以非法律的方式制訂，筆者認有疑義，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授權律師團體訂定。

如律師倫理規範係由律師法以授權法規命令的方法制定，筆者亦認有是應由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2. 地方公會訂定的疑義。目前律師倫理規範，係由律師法第15條第2項授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但個別律師並不是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會員，其會員為各地方律師公會，亦即嚴格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非屬律師的自治團體，而律師倫理規範前言所謂的「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制定規範全國律師的律師倫理規範時，其在體制上，及有無給予全國律師充分表達意見，以達到所謂「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非無研求的餘地。

### 四、律師倫理規範的內容：

不可諱言，由於時代的進步，律師考選等的變革，以及律師的定位為何，在在影響律師倫理規範的內容。是以筆者認為，在制定律師倫理規範之前，實應先就律師的定位清楚認定，而非只參酌國外的立法情況，拼裝式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對於達成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的使命，並無助益，更期盼藉由律師倫理規範的訂定，確立律師具有公職角色的專業人員，同時負有國家任務，相信對於律師職權的確保與爭取（例如在刑事案件，律師應有與公訴人武器對等的調查事實的權利），以及律師地位的提昇，甚至律師的考選，均有正面的意義。

將來律師倫理規範如有重新修訂或透過立法，律師倫理規範的內容，至少亦應有以下幾個議題：

- 一、律師自治與律師倫理規範；
- 二、律師盡責義務與專業性；
- 三、律師保密義務與拒絕證言權；
- 四、律師禁止利益衝突義務；
- 五、律師與司法人員之互動；
- 六、律師收費與酬金；
- 七、律師同儕與社交生活；
- 八、律師公會與律師懲戒；

以及較新的有關企業律師、國外律師倫理，及律師能否廣告等的議題。再者，國內有關律師懲戒案例的事實，亦得予以類型化，酌為納入律師倫理規範的內容，蓋既為律師懲戒案例的事實，必是律師應遵守的倫理規範，此一豐富寶貴的經驗，也應納入律師倫理規範的內容。

## 優秀法官名單

### 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一) 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 28 名，公布前三名：

1. 問案態度：

茆臺雲 (180 分)、葉居正 (177 分)、董武全 (166 分)。

2. 訴訟程序進行：

董武全 (177 分)、葉居正 (168 分)、茆臺雲 (166 分)。

3. 裁判品質：

董武全 (161 分)、葉居正 (158 分)、茆臺雲 (147 分)。

4. 品德操守：

董武全 (173 分)、茆臺雲 (159 分)、葉居正 (152 分)。

(二) 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 28 名，公布前三名：

1. 問案態度：

丁振昌 (197 分)、李文賢 (184 分)、吳上康 (179 分)。

2. 訴訟程序進行：

張世展 (186 分)、吳上康 (178 分)、李文賢 (169 分)。

3. 裁判品質：

丁振昌 (168 分)、張世展 (168 分)、吳上康 (164 分)。

4. 品德操守：

張世展 (176 分)、丁振昌 (167 分)、吳上康 (166 分)。

## 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一) 刑事庭 (含少年法庭)，受評鑑法官共 53 名，公布前五名：

1. 問案態度：  
林福來 (188 分)、林逸梅 (164 分)、黃瑪玲 (164 分)、洪士傑 (153 分)、蔡直青 (151 分)、夏金郎 (140 分)。
2. 訴訟程序進行：  
林福來 (171 分)、黃瑪玲 (151 分)、洪士傑 (142 分)、林逸梅 (140 分)、包梅真 (138 分)。
3. 裁判品質：  
林福來 (168 分)、林逸梅 (155 分)、黃瑪玲 (144 分)、蘇義洲 (137 分)、蔡直青 (137 分)、洪士傑 (135 分)。
4. 品德操守：  
林福來 (166 分)、林逸梅 (152 分)、洪士傑 (140 分)、吳坤芳 (130 分)、蔡直青 (127 分)。

(二) 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 40 名 (含家事法庭)，公布前五名：

1. 問案態度：  
王獻楠 (180 分)、郭貞秀 (178 分)、周素秋 (177 分)、李杭倫 (172 分)、洪碧雀 (172 分)、侯明正 (167 分)。
2. 訴訟程序進行：  
郭貞秀 (169 分)、周素秋 (164 分)、林富郎 (162 分)、王獻楠 (161 分)、李杭倫 (158 分)。
3. 裁判品質：  
郭貞秀 (164 分)、周素秋 (161 分)、林富郎 (158 分)、洪碧雀 (155 分)、李杭倫 (154 分)、張麗娟 (154 分)。
4. 品德操守：  
郭貞秀 (168 分)、周素秋 (157 分)、林富郎 (157 分)、鄭彩鳳 (157 分)、侯明正 (155 分)、張麗娟 (154 分)、洪碧雀 (152 分)。

## 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公訴檢察官，受評鑑檢察官共 19 名，公布前三名：

1. 蒞庭態度：  
王誠 (168 分)、羅瑞昌 (129 分)、蘇榮照 (113 分)。
2. 蒞庭表現及公訴作為：  
王誠 (152 分)、羅瑞昌 (119 分)、蘇榮照 (107 分)。
3. 品德操守：  
王誠 (150 分)、羅瑞昌 (126 分)、蘇榮照 (99 分)。

(二) 偵查組，受評鑑檢察官共 59 名，公布前五名：

1. 偵訊態度：

陳擁文 (113 分)、劉聰熙 (105 分)、曾昭愷 (103 分)、陳竹君 (102 分)、周文祥 (100 分)。

2. 偵查程序及作為：

陳擁文 (108 分)、曾昭愷 (96 分)、柯怡伶 (95 分)、劉聰熙 (95 分)、陳竹君 (87 分)。

3. 書類品質：

陳擁文 (104 票)、陳竹君 (93 分)、柯怡伶 (89 分)、劉聰熙 (88 分)、曾昭愷 (85 票)。

4. 品德操守：

周文祥 (105 分)、陳擁文 (104 票)、柯怡伶 (103 分)、曾昭愷 (102 分)、劉聰熙 (98 分)。

### 更望誰家門戶飛

舊壘危巢泥已落 今年故向社前歸  
連雲大廈無棲處 更望誰家門戶飛

◎陳清白律師

時轉仲夏，到處蟬鳴花開，不須翻看日曆，便知又是學子們升學、畢業的季節。

我家小兒今年考大學，現在的大學入學方式，有別以往，採的是「多元入學方案」。這個方案，包含第一階段學測的「繁星計劃」、「個人申請」和第二階段的「指考」，名堂之多，讓我們這些走過聯考舊路的老學生們，眼花繚亂，不辨所以。最後我總算有了點概念，是先考試再填志願申請學校，等成績篩選通過，並經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及格，才能正式錄取。

俗話說：「物以類聚，人以群分」，會申請到同一所學校的考生，成績都在伯仲之間，因此決勝的關鍵就在面試這一關。面試到底要問些什麼，沒有人知道，但不能因為摸不著頭緒，就放棄準備，於是考前猜題、模擬測驗，紛紛出籠，大家之所以這樣賣力，目的無他，無非希望贏得最後的勝利。

「人生是一連串的試煉」，這話一點不假。進大學要被挑三揀四的盤問一番，畢業後進入職場，何嘗就能擺脫這樣的宿命？君不見就連貴為大學教授、資深法官，想要謀個大法官的差事，還不是照樣得卑躬屈膝、笑臉迎人地接受立委們的連番轟炸。但轟炸歸轟炸，我實在很懷疑，這些立委諸公們能問出個什麼名堂來？拋開學識水平不說，就算肚子裡有些貨色，但想要在短短時間內，評定出一個足堪勝任的人選，談何容易！何況涉及專業，他們的程度都可以被提名當大法官了，若存心唬弄，你能抓得出來嗎？可見外行檢驗內行，頂多讓

你找找麻煩而已，最後還不是無功而返，放人順利過關，不信您等著看！

寫到這裡，突然又讓我聯想到不久就要登場的立委選舉。依現在的選舉辦法，政黨有所謂的「不分區名額」，這些名額，由各政黨推薦社會賢達擔任，選舉揭曉，依政黨得票比例按排名順序入列。因為不同於區域立委，不需經過選戰洗禮就能坐享其成，因此競爭者，多過四重溪底的石頭，據說私底下透過關係相互角力，已達到白熱化的程度。

什麼人能列入不分區？我想，有必要審查一下他們的資格，再慎重點，說不定還要「依樣畫葫蘆」口試一番。只是不知道這一關該由誰來把守？由誰來決定勝負？但無論結果如何，「問人者，人恆問之」，讓他們嚐嚐遭人「雞蛋裡挑骨頭」的滋味，也算是件快事。

既然有競爭，就要想辦法把自己推銷出去，但僧多粥少，人人有信心，個個沒把握，光有實力還不足以成事，因此，各種旁門左道便應運而生。

為了平步青雲，託關係，講人情，古今皆然，只是說法稍有不同。現代人叫「關說」，古人叫「干謁」，干是有求於人的意思，謁則是向上位者求見，合起來講，和關說的意涵，其實沒有兩樣。至於關說的態度，感覺上現代人較為直接，用的方法也較實惠。古人則較為風雅，除了實惠之外，有時也會以詩文明志，大大方方的用才學來向權力者說項、自薦，以下所舉，就是這類行為的最好例證。

科舉時代，尤其是唐朝，讓考官認識自己是件很重要的事，這種情形，類似現在的選秀大會，名氣愈大，愈容易造勢，也愈容易獲得青睞，否則老是默默無聞，遺珠之憾，說不定就會發生在你身上。

唐朝士子朱慶餘，在應試之前曾寫了一首詩給當時的水部郎中張籍，詩云：「洞房昨夜停紅燭，待曉堂前拜舅姑。妝罷低聲問夫婿，畫眉深淺入時無？」這首詩，我曾在之前的文章介紹過，他真正的用意，不是在寫新嫁娘的心情，而是為了考試，把自己比為新娘，張籍比為新郎，考官比為舅姑，新娘問新郎：「畫眉深淺入時無」，其實是在問：「我的文章不知是否合乎考官的口味」。那一科，不清楚張籍是否也在考官之列，但張籍肯定對朱慶餘印象深刻，否則不會回了這首詩：「越女新妝出鏡心，自知明艷更沉吟。齊紈未足時人貴，一曲菱歌敵萬金。」大意是：「你明明知道自己非常明艷出色，但還是有些忐忑不安，其實你大可放心，別人即使穿了像齊紈那樣的名貴衣服，看起來還是比不上你的歌喉婉轉、風韻天成。」字裡行間，完完全全肯定朱慶餘的才華，叫他不必要為考試擔心。果不其然，朱慶餘當年名登金榜，同時也留下了兩首相互輝映的千古絕唱。

另外，文前所錄，也是一首干謁詩，但這首詩，就沒有朱慶餘的那麼有自信，反而有點可憐兮兮的。話說詩人章孝標，年輕時，連續考了十一次進士，一次也沒中。在即將考第十二次時，打聽到明年的主考官，可能是他的老熟人——工部侍郎庾承宣，於是章孝標便寫了一首題為「歸燕歌辭工部侍郎」的七絕給老朋友。意思是：「我原來的舊巢已經破敗不堪沒法再住了，因此今年只好另覓新居。然而雖有連雲大廈一整片，但卻無我棲身之處，到底我要飛往何處才

能找到歸宿？」原來，早年庾承宣也曾落魄過，知道懷才不遇、貧無立錫之苦，他看到這首老朋友特地寫來向他求援的詩，不禁回想起當年自己的種種困境，因而心生憐憫。章孝標這記「攻心為上」的計策，果然奏效，第二年庾承宣果真當上了主考官，而章孝標也終於一雪前恥，金榜題名。

前些年，朋友的女兒因參展作品得了首獎，甄選上高中第一志願。正當我激賞於她的傑出時，朋友偷偷地告訴我，參展作品是他以十萬元的代價，請一個老師捉刀的。這件事讓我驚訝萬分，簡直難以置信。我想，這是制度改革以後才有的事，在以前，聽都沒聽過。

毋庸置疑，政府改革聯考的本意，是為了減輕學子的負擔，去除「一試定終身」的弊病。而「甄試入學」，其目的更是要讓有特殊專長的人能發揮所長，不會因某些科目成績不理想而造成遺珠之憾。但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好像功效並不顯著，學生負擔非但沒有減輕，反倒家長變得更辛苦了。尤其甄試過程流於形式，也因此留下了干預的空間，其結果，好像什麼都沒有得到，反而讓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公平制度，再也找不回來了。

## 敬悼石本婁律師

黃正彥 律師

開國一百年，全國律師聯誼會，五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在台中及彰化舉行，二十八日接近中午，本會參觀溪湖糖廠乘坐五分車後，正欲離開時，傳來石本婁律師一個小時前在巴黎辭世的信息，心情激盪，久久不能自己。

本會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聯合舉辦浪漫法國宮殿城堡之旅，五月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為期十天，參加踴躍，團員共66人，分成AB兩隊，本會在B隊，石本婁律師伉儷也報名參加，五月十二日上午的蒙馬特聖心堂及下午的奧雷（OUTLET）行程，石律師說要在飯店休息，中午電稱右手酸麻，經雄獅旅行社、國泰航空公司先就近送往機場檢查後，轉送醫院診斷為中風右手栓塞，乃先做簡易手部開刀，應可以隨團返國，當日翁瑞昌律師、曾清山律師偕同導遊送其行李至醫院並探視，石律師猶談笑風生。後經另一醫師診斷，心臟有問題、心室擴大、又有發燒現象，需進一步觀察，要延後一星期才能返國，屆時又未返國，五月二十八日，病情惡化，終至客死異鄉，令人扼腕。

石律師手麻的前兩天即五月十日，石嫂參觀雪農梭堡時，在地下室廚房樓梯摔了一跤，頭部著地，石律師原在一樓，據告後，至地下室非常著急，經堡方電話求救，救護車馬上到，二男二女攜帶急救器材，先做簡易急救手續後，送往醫院檢查，B車隨行至醫院等候，一個多小時，診斷無礙，當晚石律師欲請大家喝紅酒，以表謝意，大夥敬謝，由公基金支付，翌日繼續行程。

本次行程本會共有七對夫婦同行，法國遊覽車右邊，陳俊郎伉儷坐第一排，

石律師伉儷坐第二排，我們夫妻坐第三排，石律師伉儷為怕大家行程中肚子餓，從台灣帶去大包小包餅乾、零食、小魚干，車行中，在走道一一發送，車行不穩，石律師噸位又重，為了安全，我建議石律師將袋子往後傳即可，其好客及照顧同道如此。

石律師民國26年7月8日生，比我年長四歲，軍法學校第二期畢業，輩分甚高，軍法官轉任律師，62年4月2日加入本會，比我晚七年入會，入會後，他說早就認識我，過去他在軍法單位服役，上下班經常經過我在火車站附近博愛路（現北門路一段）的事務所，看到很多紅紙，是人家在祝賀我司法官高考及格，很熱鬧、很風光云云，我則獲悉在台南地檢處（當時名稱）的石振岡檢察官係其尊翁，係法律世家。

入會後，石律師熱心會務，參加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及台南市政府馬上辦中心（後改為市民聯合服務中心），擔任義務律師，又擔任本會理監事及常務理事，因而與本人共事，法律服務，如有庭期，互相調換；本會會務一向和諧，理監事選舉，少有競爭，也無所謂軍系文聯之分，石律師是軍系的大老，對本會會務貢獻良多。

石律師曾擔任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是國民黨的代表，本人則係無黨籍代表，選委會委員會係常設職，每屆選舉，時常開會，投開票期間，委員依例要巡視投開票所，責任區本人與石律師多次在東區，因而連袂出巡，對選務貢獻心力。

石律師為人豪爽，甚好相處，餐桌上談笑風生，酒量、酒品均好，由於多層關係，兩人時常接觸，本人酒量猛進，同道均稱石公是我的「師父」。小女雅萍執業後，律師節或代表大會聚餐，我們父女一同向石公敬酒，同道戲稱雅萍是在向「師公」敬酒。此次法國之旅，紅酒道地，石律師說識時務者為俊傑，點到為止，並未貪杯。

石嫂在雪儂梭堡地下室廚房摔落樓梯，多謝黃訓章律師夫人外語能力強，與堡方交涉，從頭到尾在現場照料，並隨同至醫院，石公對倒在地上的愛妻，聲聲呼喚，奮不顧身要下去，經大家勸阻，好一幅英雄救美的景象，令人動容。石律師是否因愛妻發生小意外，而受影響，並未可知。

石律師在十二年前，本人擔任本會第二屆理事長期間中風，右手右腳不能動彈，在成大醫院住院，本人前往探視，並代表本會致送紅包，祝其早日康復，石律師憑毅力復健，癒後良好；後來在翁瑞昌律師擔任理事長期間，石律師在東門圓環附近發生車禍，遭人撞擊，身受重創，翁理事長曾代表本會探望，次次劫難，均化險為夷，除體重稍高外，行動尚無礙；也曾赴美探望兒、孫，生命力甚強，毅力甚堅。此行赴法，航程與美國相仿，藉三個公會合辦法國之旅，至嚮往的法國旅遊，所有重點行程凡爾賽宮、羅浮宮、楓丹白露宮、雪儂索堡、香波堡、凱旋門、香榭里舍大道、艾菲爾鐵塔、奧塞美術館、聖母院、沙特爾大教堂、塞納河及左岸都到過，心願已了。

過世當天，其公子簡訊稱其父過世時，嘴角有笑意，在住院期間及在法國火化、返國事宜，雄獅旅行社、國泰航空公司及我國駐法代表處，多方協助，



順利返國。只是與我們一同出去，石公未能同時返國，六月四日上午，本人因在台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法律諮詢服務，未克與同道專車前往機場迎靈，引以為憾。

安息吧，本婁兄。

夜讀  
隨筆

## 劇變中的中國

◎逸 思

《尋路中國》讀後

書 名：尋路中國 Country Driving: A Journey Through  
Chian From Farm to Factory

作 者：何偉 Peter Hessler

譯 者：賴芳

出 版 者：八旗文化

這位洋鬼子真的把中國看透了！他是美國人，名叫彼得·海斯勒，中文名叫何偉，常自稱是洋鬼子。1996年他隨美國和平工作團來到中國四川的涪陵，在這個人口只有20萬，民風淳樸又閉塞的小鎮，他一面教英文謀生，一面好奇的探索這個陌生又略帶敵意的城市，在此生活了兩年，他深入民間，和市井小民、農夫、漁人交朋友（因為學校的老師被黨警告不准和他太過接近），他把這兩年探索中國的所見所聞，寫成1本書——《消失中的江城》，本專欄曾於第146期（2007年10月）以〈洋鬼子看古老的中國〉1文做介紹，當時他看到的是在內陸貧困閉塞的小城。現在不一樣了，這幾年有些大陸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中產階級買得起汽車，政府積極開拓道路，城鄉風貌急劇改變，大小工廠林立，到處都是刻苦打拼的老板和工人，大陸已成為冒險家的樂園。

作者曾於1999年到2000年回美國，他又出版《甲骨文》1書，2001年或2002年之間他再度回到中國，現在的何偉不同於涪陵時的何偉了。當年他幾乎不懂中國的民情風俗，只認識40個中國字，現在他已是老練的中國通了，他成為美國著名雜誌撰稿人兼記者，他取得中國駕照，開著租來的越野車到處跑，依照1本不太正確的地圖（因為中國正在天翻地覆地變化），他在6個月內由北京進行兩次旅行，第1次在河北、內蒙和陝西繞1圈，後來在榆林被公安趕出城（因為在中國規定記者要採訪必須先提出申請，雖然作者極力辯稱他只是來看長城），接下來的城市延安也不准停留，只好回北京。第2次再出發可真跑遠了，從北京到山西、內蒙古、甘肅，甚至到青康藏高原邊緣，好學又好奇的作者，開車不只是旅遊而已，他還有個令人啼笑皆非的目的——尋訪古長城，按照地圖中長城的記號一路找下去，走遍中國的西北和塞北，作者探看的當然不只是古

城牆而已，一路上的自然景觀、人文風貌、古蹟文物、民情風俗，都生動有趣的展現在讀者的眼前。

2002年春，作者想找1處安靜的農村寫作，成為逃離城市的另1個家，後來在北京市北方的懷柔市的三岔村找到1處農家，這個只有150人的小村莊，距北京市車程約2小時，有辦法的都搬到城裡去了，村中大多是老人，一胎化結果讓小孩變的更少。居民務農，種核桃、栗子和杏仁，太過乾燥的天氣連麥子都長不好，稻子更不用說了。作者在這個農村生活了4、5年，看著房東的孩子成長，也看著農村逐漸銳變，由於北京的中產階級生活水準提高，逐漸喜好假日出遊，離北京不遠的三岔村的古長城、農村菜、睡熱炕，竟成吸引小資的賣點，精明的房東開始經營餐廳、開旅店，甚至有參與黨務的意願，出來競選黨部書記。作者成為興致盎然的旁觀者，他打入群眾，他的和善正直，讓村民接納他，他從不發表個人的主張，開心地和村民一起上墳掃墓、收成核桃、陪房東買二手車、帶房東的兒子看病、上學。他觀察極為深入，房東乘著改革開放的風潮，事業漸有所成，作者也觀察到房東的妻子，終日操勞家務，在家中沒有地位，不受丈夫尊重，家中經濟改善她只有更加勞累，長期怨懟之餘，竟逐漸接受宗教信仰，藉由宗教逃離現實的不堪。

最後，本書的第3部分，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作者居然把我們帶到中國南方的溫州，這個在浙江省的靠海城市，由於土地貧脊經濟極為困窘，讓溫州人早在清朝時就外出發展，刻苦耐勞又精明的溫州商人，不僅散布全中國，還遠赴歐洲、美國建立開疆拓土，溫州人因此被稱為東方的猶太人。

改革開放以後，精明的溫州商人掌握大陸廉價勞工的優勢，他們利用高速公路推進鄉間的便利，每個村鎮自行發展製造1種產品，都是非常便宜的小東西，但產量之大令人咋舌，有的專門生產全世界4分1的吸管，有的製造全球3分1的襪子，有的1年製造3億5千萬把雨傘，有的生產10億副撲克牌。

我曾經到過溫州北部的義烏，這是中國著名的小商品集散地，在經貿商品城有來自世界各國的買家前來採購，有西裝革履的歐美人士，有又胖又壯的黑人，也有包頭巾的穆斯林貴婦，我還碰到來自台南的新化人來買東西。這商品城有4棟，我進去那棟比較大有5層樓，每層大約有台南市西門路新光三越的10倍大，走道望不到盡頭，橫的直的各有幾十條，像迷宮一樣，裡面是無數家小小的店，賣的都是價錢低廉的日用品，幾十家販賣相同物品的店聚在一起，什麼是相同物品？舉例說，賣圍巾、賣絲巾、賣領巾、賣穆斯林婦女的頭巾……，各種都幾十家，賣襪子也是分男襪、女襪、絲襪、童襪、運動襪……，賣線的又分毛線、絲線、蕾絲、編織帶、反光帶、繩子，真是五花八門無奇不有，每樣都有幾十家甚至上百家店，而且銷售數量非常龐大，有的買家採購1次就夠店家做1年。這棟只賣紡織品和日用品，別棟還有賣小家電，也有賣五金的。在昂頭闊步的外國買家後面，必定跟著1位小女生，大學外文系畢業充當翻譯工作。我從天井看下去，看到來來往往的生意人，實在無法想像這裡蘊藏多少商機？這個商城養活多少人？這個商城的後面又有多少江南的大小工廠、日夜不息地生產美金幾角甚或幾分的商品？何以這裡的商品可以攻佔世界的市場？

2005年7月，作者來到溫州西北的小城麗水，大陸的東南生活水準比較高，也比較開放，沒有人看到作者時會說：「我這輩子第一次看到外國人！」，到處是大大小小的工廠。和當年台灣仰賴外銷起家不一樣的是：這些工廠也有龐大的內需市場，不一定要到海外競爭。作者落腳的1家生產服裝配件的工廠，是做胸罩裡的鋼圈和肩帶調節扣的加工，就是把調節扣和鋼圈兩頭包覆一層尼龍。工廠的老闆僅用1小時4分鐘就草草規劃出工廠的藍圖，包覆尼龍的機械原本是台灣的工廠購自歐洲，後來工廠移到工資低廉的廈門，這時有個機械天才弄懂機器的原理，開始仿製相同的機械，天才讓老闆賺大錢，他也游走東南沿海的工廠，每家工廠老板都以高薪請他安裝仿製的機械，前面的工廠老板則因他的背叛，出高價懸賞他的人頭，現在天才早已不見蹤影，已有好幾個師傅都會安裝這個仿製的機械，不過在浙江還是第1家，因此產品可以供應本省的內需。作者看著工廠開工，機械試車、調整，招募來自安徽、四川、湖北的工人，觀察未滿法定年齡的女工，如何爭取工作機會，看到苗族青年積極上進，學會調節扣的染色技術，參加女工16歲的生日聚餐。當然，作者也觀察到劇變中的小鎮，到處都是機會，到處都是陷阱，連工人廉價的娛樂紅星雜技藝術團一脫衣舞，也逃不過作者銳利的觀察。

工廠的業務慢慢進入軌道，但是不如老闆的預期，因為廠房太大租金過高，老闆決定遷廠，於是仿製機械的大師傅、苗族青年、年輕的女工、依附工廠的雜貨店老闆，都面臨是否隨同搬遷的選擇，最後女工都選擇離開工廠，大師傅選擇自行創業，好不容易建設的工廠現在成為廢墟，只有作者呆呆地望著空無一人的廠房！

全書至此結束，本書獲得2010年經濟學人十大好書，亞馬遜書店百大好書，紐約時報百大好書。

本書是作者在7、8年間觀察中國的西北、塞北農村，北京郊區農家及溫州郊區小工廠的變化，作者中文流利，中國的民情風俗非常熟悉，甚至社會的陰暗面也瞭若指掌。作者個性隨和，入鄉隨俗，到處都交朋友，連喪禮、掃墓也興味盎然地參與，和村民喝酒、吃飯，作者的觀察非常地銳利，雖然不常對外人發表自己的看法，其實心中自有具體的見解，本書更對讀者展現出對常人接觸不到的角落。例如：三岔村裡只有17個黨員，由黨員選出黨支書記，雖然有的村長由村民選出，三岔村則書記兼村長，等於整個村莊的黨務及行政事務大權一把抓。黨員入黨不易，村裡的重大事務由黨員決定，而且還有特殊福利，小則送1個不銹鋼熱水瓶，大則搭飛機到大連進行半星期的考察(公費旅遊吃吃喝喝，順便看泰國的人妖秀)。由中央到地方，黨部形成綿密的體系，特別的福利讓黨部牢牢地掌控基層黨員。雖然書記對於某些與商業利益有關的措施，讓人引覺得有官商勾結的嫌疑，但似乎沒有監督的管道，17個黨員起不了什麼作用。而在某些方面，書記又顯然是故意欺壓老實的村民，例如：作者的房東有個智能不足的哥哥，大家都叫他傻子，照規定殘疾人士可以獲得一些津貼，但書記就是刁難不讓家人辦理，於是房東忍無可忍之下，利用作者開車，把傻子丟在鎮政府，讓公務員措手不及。此舉讓書記難堪，也讓傻子每月獲得以下的

津貼：6 美元、1 罐沙拉油、1 袋 23 公斤的麵粉及幾袋白米。4 年後房東又要作者開車到鎮政府，這次是替傻子辦身分證，原來 1948 年出生的傻子，到現在還沒身分證，有了身分證有什麼好處？鎮政府 1 個月後送來 1 部 21 吋彩色電視，這是新計畫中殘疾人的福利，可惜，傻子不會看電視！這就是劇變中的中國。

## 喜訊

本會會員吳健安律師之女吳清韻小姐，與鄭鈺霖先生結婚，於 10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6 時 31 分於香格里拉臺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喜筵，理事長張文嘉到場致詞祝賀，現場賓客雲集，喜氣洋洋，一對新人郎才女貌，實為天作之合。

## 南湖圈谷的風箏記憶(上)

◎莊美玉律師

欣逢建國百年，期待留下些許不一樣的回憶，選擇攀登素有「帝王之山」稱謂的南湖大山，是去年年底的規劃。為號召同好，乃與高雄律師公會聯合舉辦，為使參加人員即早從事體力訓練，早於活動前 1 個多月即發布消息。本次行程隊員，計有 16 名，一行人在 4 月 29 日晚間分別由高雄、台南出發，歷經 5、6 小時的車程，於 30 日凌晨 1 時許抵達中橫宜蘭支線之陵后宮前夜宿。可別以為是到廟裏掛單，該時間廟宇已關門休息。也別以為要搭帳棚，嚮導說再過 4、5 個小時就要啟登了，搭帳棚不符合經濟效益，嚮導從車上拿了 2 大張塑膠帆布鋪在廟前搭有遮雨棚的水泥地上，大夥各自找個順眼的位置，鑽進睡袋就去夢周公了。清晨起來，以嚮導準備的麵包及咖啡當早餐。此時廟宇已開門，有人趁空檔入內拜拜祈禱此行順利平安，南湖大山的挑戰就此展開。

### 第一天：04/30(六)

南湖大山，位於中央山脈最北段，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此次行程，原預計由思源啞口登山口起登，嗣王嚮導自山青處得知可選擇往勝光派出所附近的產業道路直上，路況雖較陡峭，但可縮短距離約 2 公里，節省約 2 小時。此次行程，宋明政律師攜帶錄音機延途播放音樂，隊友們在民歌及西洋老歌旋律的陪伴中，在山林間奮力前進。

### ◎美麗二葉松山徑的松風嶺

一路經過菜園、果園及山林小徑後，來到 6.8K 平台處，是一處休息及集合

隊伍的好地點。大夥兒卸下大背包在該處補充體力，但見一旁立有太魯閣國家公園標示：「由此上行 2.5 公里進入國家公園範圍」。王嚮導將全隊的申請資料放入小信箱內，似乎也宣示著登大山的行程正式開啟，在此之前都僅能算是暖身罷了。此後，一路爬升，陡上之後第一個和緩地形為一段美麗二葉松山徑的松風嶺，該處起伏有致的地形甚有意境。除了在此休息外，該處奇特的地形也是取景的好地點。清幽的視野，令人心情為之開朗。不過，當日此處風勢頗大，為了避開風勢，且在心情愉悅的交互作用下，腳程不知不覺快了一些，完全未查覺陡上坡心臟的負荷問題。在即將抵達中午用餐的多加屯山處，個人突然覺得一陣噁心不適，蹲在一旁吐了起來。同行的隊友貴春大姐，還幫我按了合谷穴，並在背部括沙，才緩和身體的不適。

### ◎多加屯山午餐

多加屯山是當日午餐休息處，附近有個小山屋，且由該處可遠眺雪山山脈的五陵四秀一景。用過午餐後，大夥兒再度背起行囊，繼續前進，終於在下午近 3 時，全隊抵達當晚夜宿的雲稜山莊。由於該山莊並無水源，且已有一段時日沒有下雨，集水塔已無水可用，需步行約 1 小時的路程前往舊雲稜山莊取水，腳程快的隊友抵達山莊後，發揮同胞愛，與嚮導前往水源區取水。該日，本來沒有申請到山屋床位，從山下背負著帳棚上山，打算在一旁的平地搭帳棚過夜。幸運地是，有申請到山屋床位的他隊山友，可能因行程變更或耽誤，當晚未能如期到來(據志工表示，此情況常發生)，因此大夥兒可以夜宿山屋。理論上睡帳棚是比較不受其他山友打鼾聲干擾，但若天候不佳，還是以睡山屋為佳。

### ◎雲稜山莊夜半黃鼠狼來拜訪

用完晚餐不久，近 7 時即睡覺休息了，近 12 點，個人覺得腹部不舒服，取了頭燈上廁所，結果一到廁所，就將晚餐全吐了。吐完後覺得舒服許多。步行回山莊時，抬頭觀看天上繁星點點，是身處高山才有的閒情逸致。翌日，聽山友偉聰說，其半夜 2 點起來上廁所，看到一隻動物出沒山莊附近，他人聞言，直說應該是黃鼠狼。個人心想，還好我沒有遇到，否則平日連貓狗都避之唯恐不及的我，一定會嚇得驚聲尖叫。

### 第二天：05/01(日)

第 2 天 4:30 起床，6:30 出發。因回程還要在雲稜山莊夜宿一晚，因此僅攜帶往後 2 日需用物品，其餘與本隊物品集中放在雲稜山莊。不過，嚮導強調置放物品在雲稜山莊，無人負保管責任，請隊友們自行斟酌遺失的風險。嗣後得知宋明政律師還真的遺失了衣物，也只能安慰他：「舊的不去，新的不來。」自雲稜山莊出發，一開始即是陡升坡，垂直高度約 700 公尺直上審馬陣草原。王嚮導於出發前即囑咐將在沿途的 3 個集合點，集合點名：大平緩坡(13.2K)、黑森林(14.6K)及審馬陣營地。如此訊息，也讓大夥兒在行走山路可以達到「化整為零」的效用，在較短的距離上，完成路程，心理上比較不會有好像山路永遠走不完的疲累感。

在此段路程中，印象較深刻的是那段「黑森林」，在許多大山的路段，常會出現「黑森林」的名稱，顧名思義代表該路段是屬於樹木密集，且容易迷路的

森林地形。說實在地，若非循著每 500 公尺標示的木樁，真的很容易迷路。回程時，在休息空檔王嚮導說道，多年前其帶隊行經此路程，有山友就在這片黑森林迷路，找到近午夜，才將人平安地找回來。聞言，「黑森林」不容輕忽的特性，更令人印象深刻。

### ◎萬馬翻騰的審馬陣山

審馬陣山標高 3141 公尺，三等三角點，台灣百岳排行 83，為六肩稜之一（稱肩稜者，意指鄰近高峰肩狀平坦如稜，有基點，有山名，狀名平肩，削肩或稍起的突丘）。審馬陣之名，來自南山村泰維族的稱呼「Singajin」音譯而來。其位於台中縣和平鄉和宜蘭縣大同鄉的交界處，在中央山脈主脊上，是南湖北山西伸的分支稜脈上。山勢平緩，全稜為矮竹的淺草坡，是縱走北一段或是南湖群峰，第一座登頂的百岳山峰。

在這一路陡升坡的山路間，奇澤大哥就形容此路段猶如萬馬翻騰，並在登頂標示牌上留言：「…爬完，值得玩味良久，好山！」。其他隊友則留言如下，林瑞成律師：「名字很奇怪，很難爬。」宋明政律師：「輕輕鬆鬆，很好的百岳。」昭仁/貴春伉儷：「今天的第一座百岳，南湖重裝好累哦！」偉聰：「我又來啦！」大夥兒登頂拍照時，雨勢有愈來愈大的趨勢，取出會旗，站好位置，就在昭仁大哥的歡樂口令帶動下，多張生動的連拍照片就這樣地在這百年勞動節留下你我的山徑足跡。

據走過此行程的山友們描述，在審馬陣草原，往南湖大山望去，將會被南湖大山的氣勢所震撼。可惜的是，當日氣候不佳，沒有眼福觀賞美景。在審馬陣山嬉鬧完了，就往前繼續出發囉！

### ◎蘭陽溪源頭的南湖北山

南湖北山就位在審馬陣大草原與五岩峰中途，其海拔 3536 公尺，三等三角點。在台灣百岳排行 21，位於宜蘭大同、南澳、台中和平鄉的交界處，山體崇闊，為台灣百岳十崇之首。其是中央山脈最北端的百岳，山形平緩，路跡明顯，是一處極易拜訪的百岳山頭。宜蘭縣境內最長、流域面積最大的河川—「蘭陽溪」發源於此。宜蘭縣政府為此特別在南湖北山的三角點旁，立有「蘭陽溪源頭」的紀念石碑。

王嚮導請腳程快的隊友先到達南湖北山的叉路指標後，先找個避風處用午餐，待最後一小隊抵達後，全隊再一同步行約 200 公尺到南湖北山三角點拍照留念。此行昭仁大哥帶了三角架，且很會帶動拍照氣氛，此次行程許多生動照片，均是他的傑作呢！。

「北山是我們跳躍的地方」--宋明政

「南湖北山，大家都學會跳躍了嗎？下次再來跳躍百岳」--黃昭仁/李貴春

## 讀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劄記(上)

◎蔡文斌律師

### 一、大學學測引導寫作題目

2011 年 1 月 27 日，大學學測國文作文題目，配分 27 分，占國文科分數 108 分的四分之一。引導寫作題幹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684 號解釋，認定大學生如不滿學校的處分，有權可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臺灣大學李校長表示，依據《大學法》的規定，學校在法律的範圍內有自治權，學生也有很多申訴管道；大法官做出這項解釋，可能造成學校和學生之間關係的緊張。學校是教學的地方，學校和學生之間的關係，應如何維持和諧，避免陷於緊張，而影響教學活動，是學校和學生雙方面都應關心的問題。對大法官的這項解釋和李校長的反應，以你在學校的親身體驗或所見所聞，請以「學校和學生的關係」為題，寫一篇完整的文章。文體不拘，文長不限。

上述作文題目，是大學入學的國文科試驗，第一次將憲法解釋當成作文題目。

2011 年 2 月 21 日大學學測成績公布，國文作文最高分為 24.5 分，全國有 3 人。國文作文應係多人單閱，而非多組平行兩閱。閱卷者有「判斷餘地」，考生還不能主張「作答餘地」。「作答餘地」類似行政處分附理由，在德奧已流行 20 年以上，台灣還在摸索。

上述題目的命題者，重視時事，希望學生讀活書，但顯非法律本科系背景。若有法律背景，題幹說明會是「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而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因為司法院以前案號字別是院字、院解字，行憲以後則使用「釋字」。又早期稱大法官會議，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於 1993 年 2 月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後，改稱「大法官」，不再稱「大法官會議」。

### 二、挺扁官司的最後一天

話說，大法官原本都在星期五召開院會。但 20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大法官加開院會，通過釋字第 684 號解釋。

本來，依釋字第 382 號解釋，學生被退學或受到類似處分，學生身分、教育權受到重大影響，才可以訴訟救濟。釋字第 684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382 解釋，進一步宣告，大學生基本權利受到侵害，都可以透過訴願、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大法官在釋字第 684 號解釋解釋文明確指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釋字第 684 號解釋有 3 位學生提出釋憲聲請。第 1 位是 2004 年，就讀台大財務金融研究所的蔡耀宇，申請在學校張貼「挺扁海報」，遭台大以違背國家法令拒絕；第 2 位是 2008 年，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的陳玉奇，他想跨院加選 EMBA

課程，學校不准；第3位是醒吾技術學院觀光科學生龍國賓，他認為教師考評成績不公，影響他無法在2003年畢業。

以上3位都曾歷經申訴，遭駁回後，向教育部訴願，訴願決定不受理，嗣提起行政訴訟，都被行政法院以不合法駁回，遂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第1位的蔡耀宇的官司是2006年1月19日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第276條第4項本文，蔡耀宇提起再審的5年期限，2011年1月19日將到期。大法官趕在1月17日作出解釋，給他有機會提起再審。蔡耀宇因為張貼「挺扁海報」被拒絕，想力爭大學生與學校的爭訟權，理律法律事務所的李念祖律師幫他提出聲請。

2008年12月26日，大法官在釋字第653號解釋，已經全面性地、未設任何條件限制地揚棄特別權力關係。釋字第684號解釋則進一步變更釋字第382號解釋。釋字第684號解釋，15位大法官的意見多元，有7位提出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則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側面了解，釋字第684號解釋在司法院醞釀5年，時機成熟才浮上抬面。釋字第684號在程序上，以8票比7票低空略過，才進入實體審查。

如眾所知，李念祖律師並不挺扁，但為爭取訴訟當事人的言論自由與訴訟權，迫使大法官在再審期限前夕，作出偉大的釋字第684號解釋。「我不贊成的你的意見，但爭取你講話的機會」，李念祖律師執著於憲法上訴訟權與言論自由的維護，值得肯定。

2011年大學學測前10天公布的此號解釋，適時地變成大學學測的作文題目。不少考生將因此一作文，分數不同於預期，變異入學校院系所，變異人生方向。這應該是大法官們始料所未及。

### 三、法官具體違憲審查權

1973年12月14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137號解釋。解釋文指出，法官對行政命令不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得依據法律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

1992年5月，司法院審查通過台灣高等法院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992年3月法律座談會的法律見解，認為「法院辦理具體案件時，有審查有關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之權限，如認法律與憲法牴觸而無效時，得拒絕適用之。」並行文下級法院暨行政院法務部檢察司等相關單位查照。

時任立法委員的吳梓等人，期期以為不可。認為該法律見解，是賦予一般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擁有「實質違憲審查權」的權限。吳委員等認為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是指法官於適用法律時，僅具有「形式違憲審查權」，若認為該法律內容牴觸憲法內容之規定，應停止審判，而以獨任法官或審判庭之名義，聲請大法官解釋。

吳梓等人的臨時提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解釋。

後來，1994年8月，國民大會行使大法官同意權，我曾舉施啟揚教授在1970年代初期譯著的《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論》，請教同為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的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施啟揚，是否願意修法，賦予法官具體的違憲審查權？他欣然同意並明確指出，將於就任1年內在「司法改革委員會」中提出關於法官應有



「具體的違憲審查權」的構想。可是，翌年1月公布的釋字第371號，並沒有如此進步。

釋字第371號解釋的解釋文指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

上述1992年5月司法院審查通過的法律見解，若未遭釋字第371號解釋破解，我國各級法院法官，已擁有個案的、分散型的「具體違憲審查權」，不會是如目前，僅大法官才擁有通案的、集中型的「抽象審查權」。各級法院的判決書必然多元活潑，百家爭鳴。釋字第684號解釋的3位聲請人，也就可能不必窮盡訴訟途徑，才能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找大法官救濟。

## 訊息公告

### 律師懲戒案件 二決議書不盡相同

緣臺北市吳姓律師未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登錄，亦未加入彰化律師公會，即受委任至彰化執行查核公司財物簿冊之相關法律事務，被認有違反律師法第21條、第11條第1項規定移付懲戒。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99年度律懲字第12號）以：「所謂律師執行職務，應依社會客觀事實定，如受當事人委任為其處理法律事務，提供法律服務即屬之」、「本件被付懲戒人於98年11月4日陪同委託人即金豐公司監察人陳宏隆至位於彰化縣之金豐公司財務部門查核金豐公司財務簿冊，並於金豐公司之經理人拒絕後在金豐公司內向該公司員工說明監察人行使職權之相關法律依據及違反之法律效果，其既係本於律師身份受委託，所行者亦為提供法律專業服務，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等語，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背律師法規定，應付懲戒；嗣被付懲戒人提起覆審，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0年度台覆字第4號）以「(一)被懲戒人已加入台北律師公會，尚無違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二)被付懲戒人於民國98年11月4日於台北市受陳宏隆委任，其委任目的既擬向設於台北市之經濟部辦理公司法相關法律事務，其間雖曾至彰化縣彰化市金豐公司查核該公司帳務，而執行律師職務行為，其目的乃為遂行向經濟部辦理公司法相關法律事務，…足稽被付懲戒人所受委任之目的與事後辦理之事務係相連貫。(三)被付懲戒人於民國98年11月4日除至金豐公司查帳務外，並無另至彰化律師公會轄區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執行律師職務，若課以被付懲戒人即應加入彰化律

師公會，顯非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指律師執行職務應加入當地律師公會規範之意旨。(四)被付懲戒人既陳明其受委任之目的，係向經濟部辦理公司法之相關法律事務，其主要執行律師職務地區在台北市，伊已加入台北律師公會，故主觀上當無明知應加入彰化律師公會，故意違背不加入之犯意。」等語，另為不付懲戒之決議。

因前開兩決議不盡相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乃於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以(100)律聯字第 100091 號函檢送前開二決議書通知全國各律師公會。敬請同道卓參。

## 杉林溪金甘樹山登山活動簡訊

日期：100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六）

地點：杉林溪金甘樹山（南投縣竹山鎮）。交通工具：大型遊覽車 42 人座。

名額：35 人(以會員及眷屬優先)。

費用：1. 活動費：每名 500 元，含車資、嚮導、保險，不含餐，點心為粽子 1 顆。費用於報名時繳交，屆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恕不退費。

2. 本會補助車資、嚮導及礦泉水等費用，對象限於會員。

報名：100 年 06 月 30 日前向地院公會鄭季峰小姐報名，額滿截止。

備註：1. 行走路程為 3~4 小時的健腳路線，所以參加人員須要有良好之體力及腳力，國小以下及體力不濟的隊友不建議參加。

2. 出發時間(預計早上 6 時)、集合地點(忠義國小)，詳細情形另行通知。

3. 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會保有活動變更或取消權。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9 屆 100 年度 6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張文嘉、李合法、宋金比、吳信賢、陳琪苗、楊淑惠、蔡雪苓、李慧千、陳文欽、林煊琪、李家鳳、趙培皓、王正宏、林金宗、康文彬、黃雅萍、黃厚誠、吳健安、蔡信泰

列席：李孟哲、許雅芬、許良宇、蘇暉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許良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90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0 年 3 月份黃曉薇等 9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只差一人即全員到齊，謝謝大家踴躍出席。自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至今，本人工作進度報告如下：

1. 本會已於 5 月 14 日、5 月 21 日及 6 月 11 日分別舉辦「律師倫理規範實務與問題研究」、「2010 用益物權與占有修正評論—立法政策與解釋適用問題」及「2011 民事法學名家講座」，日後尚有豐富課程安排，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2. 本會於 5 月上旬與高雄及屏東律師公會合辦至法國旅遊，惟石本婁律師不幸發生憾事，石律師之骨灰已於 6 月 4 日上午返抵高雄小港機場，我與本會其他律師到場接機。
3. 全國律師聯誼會於 5 月 28、29 日在台中、彰化舉辦，本會併同辦理國內旅遊。
4. 山西法學會於 5 月 4 日來訪，本會亦派員接待、交流。
5. 第 22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Conference of Presidents of Law Association in Asia) 在台灣舉辦，本會亦指派律師參加旁聽，並予紀錄俾供參考。

二、監事會報告（黃雅萍監事、黃厚誠監事報告）

一切正常。其中 4 月份支出金額較多，係因撥付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補助款，以及秘書處為擲節雜誌開支，改採年度訂閱而預先支付。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 法律研修委員會（王正宏理事報告）：將開會思考對會員更有助益之工作方向。
- (二) 國際交流委員會（蘇暉律師報告）：關於回訪長崎縣弁護士會，將與文康福利委員會併同舉辦今年第二次國外旅遊，相關細節再提七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本次活動初步構想，作為平台讓雙方各委員會及社團互相交流。
- (三) 文康福利委員會（林金宗理事報告）：下半年旅遊活動，國外部分係於回訪長崎縣弁護士會時合併辦理，國內部分除八月至清境農場外，預計於十二月另舉辦半日遊活動。如有球團比賽活動，亦歡迎向本委員會提案。
- (四)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合法副理事長報告）：詳討論議案。
- (五) 會刊編輯委員會（康文彬理事報告）：請大家踴躍賜稿。
- (六) 公共關係委員會（蔡雪苓理事報告）：請各位加入本委員會，或提供意見

指教。

(七)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 4、5 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二〕。另外登山社訂 7 月 16 日舉辦杉林溪金甘樹山登山活動, 細節請見公會通知。

(八) 法律宣導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地檢署曾昭愷主任檢察官透過黃雅萍律師表示, 反貪及反賄之國際透明組織擬拍攝法律宣導短片, 希望與律師方面合作, 這部分將拜訪曾主任討論具體合作細節。

(九) 秘書處(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1. 100 年度 5 月份退會之會員:

蔡振修、涂芳田、沈永宏(以上 3 名月費均繳清); 林佳音(月費繳至 99 年 12 月); 孫則芳(月費繳至 99 年 12 月); 蔡錦得(月費繳至 99 年 12 月) 等 6 人。

2. 截至 5 月底會員總數 994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 100 年 4、5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林正疆、翁偉傑、涂惠民、李進建、余忠益、李永然、吳任偉、洪玉珊、呂紹聖、周建才、陳鎮、杜孟真、張簡勵如、許華堯、林姿瑩、孫立虹、尤榮福、曹宗彝、蔡桓文、洪千雅、蘇文生、徐漢堂、謝勝合、陳玫瑰、鄧雅仁等 25 名, 請追認。

說明: 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 同意追認入會, 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 本會 100 年 4、5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 請討論。

說明: 資料〔詳附件三、四〕

決議: 通過。

三、案由: 本會擬推薦符合最高法院選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人選案, 請討論。

說明: 全聯會函請本會提供符合最高法院選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名冊,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函知會員, 徵求有意願擔任及符合最高法院選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資格之人選。〔推薦名單詳附件五〕

決議: 通過, 並函覆全聯會。

四、案由: 本會第 29 屆各委員會聘任委員案, 請討論。

說明: 第 29 屆各委員會推薦聘任委員名單〔詳修正後之附件六〕。

決議: 通過。

五、案由: 本會會員檢舉其承接案件之對造受任人違反律師法乙案, 請討論。

說明:

(一) 此案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之扶助案件, 指派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其案由為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辦理該案件時發現, 對造委任非律師(經查應為代書)為訴訟代理人, 其受任人所提出

之書狀涉及承攬（包攬）訴訟行為，故曾提交於100年3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經本會100年3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交由黃前副理事長紹文研議後提出報告。〔詳附件七〕

（三）此案已於100年3月29日宣判，其對造受任人持續代理訴訟至案件終結。

決議：由秘書處蒐集其他相關補強證據，並擬函文經副理事長核稿後，檢具相關資料發函移請台南地檢署偵辦，

六、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3屆優秀公益律師」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全聯會續辦「第3屆優秀公益律師」表揚，將於本年9月3日律師節慶祝大會時加以表揚，函請本會推薦人選。〔詳附件八〕

決議：本會推薦林國明律師，並函復全聯會。

七、案由：本會網站維護契約到期續約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與漣邑科技工作室簽訂之網站維護契約將於100年7月15日屆期，該公司已提出續約一年之契約內容〔詳附件九〕。

決議：通過續約一年，並授權秘書長執行簽約事宜。

八、案由：本會第64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籌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年度律師節9月9日為星期五，全聯會與高雄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分別預定於9月3日（星期六）與9月9日（星期五）舉行。9月10日（星期六）至12日（星期一）適逢中秋節三天。

（二）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依往例主要之內容為：表揚資深道長、表揚投稿會訊最多者、會訊編審貢獻獎、本會第29屆顧問聘書、球類比賽得獎者、表演節目、本會會員親自出席紀念品，並可攜眷參加等項。故應以本會本區會員較可共襄勝舉之時間為宜。

（三）秘書處已預訂富霖華平宴會館場地。

決議：

（一）辦理時間訂為9月9日星期五下午六時起，地點為富霖華平宴會館場地。

（二）各獎項物品授權理事長參酌往例決定。

（三）授權秘書長籌組籌備小組研議安排活動內容等事宜。

九、案由：建請購置保險櫃1只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辦公處所附屬在地院內部，下班後均無人看守，貴重物品（會計保管平日運用現金、定期存單、公會印鑑等）僅能置放於辦公桌抽屜，安全性顯有不足，為防萬一，實有購置保險櫃1只之必要。

（二）經訪價保險櫃高60×寬40×深45公分，重量80公斤，固定式1只，售價37,500元〔稅外加，如附件十〕，所需費用由「設備及維護費

項下勻支。

決議：通過，交由秘書處執行購置，保險櫃由擔任會計之會務人員負責管理。

十、案由：本會擬舉辦國內一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行程規劃〔詳附件十一〕

決議：(一) 通過，並授權文康主委執行籌劃事宜。

(二) 參與活動會員本人及眷屬(直系親屬或配偶)一人全程免費。

(三) 取消國內旅遊參與會員本人致贈伴手禮之往例。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 悼

本會道長石本婁律師，不幸於 100 年 5 月 28 日蒙主恩召，享壽 74 歲，於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在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85 號耶穌聖心堂舉行彌撒及告別式，本會張理事長率同理監事及道長 50 餘人參加，張理事長並向石夫人及子女表達慰問之意，場面肅穆哀戚。